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2

债券代码：143331

债券简称：17 广汇 0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汇 03”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
-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

由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完毕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支付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17 广汇 03
- 3、债券代码：14333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8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

9、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信用等级：2018 年 5 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 7.5%。每手“17 广汇 03”（面值 1000 元）派息 75.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

2、本次付息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广汇 03”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 广汇 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具体安排如下：

请截止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7 广汇 03”的 QFII、RQFII 最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前填写本公告附件《“17 广汇 03”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传真号码：(0991)8637008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层财务部

收件人：尹红（收）

邮政编码：830002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联系人：祁娟、李雯娟

联系电话：(0991)3759961、3719668

传 真：(0991)863700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人：史超

联系电话：（010）66551309

传 真：（010）66553435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件：

“17 广汇 03” 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